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引言

本資料摘要旨在解釋載於附件 A 的《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有關條例)第 54 條訂立，旨在：

- (a) 就現行法例下，不能列入特別程序表內的無抗辯離婚和裁判分居個案，其程序得以簡化；以及
- (b) 放寬《婚姻訴訟規則》第 113 條有關申請延長限期的規定。

背景

2.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當時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就婚姻訴訟的程序進行檢討。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發表報告，提出一系列法律修訂建議。

3. 為實施工作小組的兩項建議(即上文第 1(a)及(b)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了本修訂規則，並將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登憲報。修訂規則可縮短法院和各方在無抗辯離婚和裁判分居的法律程序中所使用的時間。

修訂規則

有關無抗辯離婚和裁判分居的程序

4. 規則第 33 條規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可就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呈請發出指示。根據規則第 33(2A)條，司法常務官可發出指示，把符合下列條件的呈請列入特別程序表內 —

- (a) 有關呈請的理由屬有關條例第 11A(2)(a)、(c)、(d)或(e)條所述的理由。第 11A(2)條的摘錄載於**附件 B**；
- (b) 家庭並無子女；或如果有的話，已就子女的福利問題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及
- (c) 答辯人已向法院辦事處交回一項陳述，表明不擬就法律程序提出抗辯。

5. 列入特別程序表內的呈請，會依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47A 條加以處理。第 47A 條的作用是，如果司法常務官信納呈請內容已獲得充分證明，則可相應地發出證明書而無須進行公開聆訊。

6. 對於未能列入特別程序表內(或已被司法常務官從程序表中刪除)的呈請會根據第 33 條的規定進行審訊。第 38 條規定，任何須由證人作供證明的事實，均須在公開法庭以口頭訊問證人的方式予以證明。

7. 上文第 4 至 6 段所述的規則，令現時不少無抗辯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呈請現時均須在公開法庭處理。這些規則需要改善，以便 —

- (a) 廢除主要是形式上的公開宣讀儀式；
- (b) 縮短訴訟人離婚或取得裁判分居所需的時間；
- (c) 讓法庭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在較非正式和輕鬆的氣氛下，集中討論子女福利的實質問題。

新程序

8. 現建議不論離婚的理由為何或有關家庭是否有子女，一概把無抗辯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呈請列入特別程序表內。所有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共同申請書亦應列入特別程序表內。如有關於管養權、附屬濟助或訟費的事宜需要解決，則呈請人的代表律師須就有關事宜要求另定聆訊日期。

9. 上述建議涉及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33(2A)及 47(1)(a)條。現時呈請人為支持離婚呈請而提交的誓章表格也須予以修訂，加入有關子女安排的問題。當局亦將藉此機會訂定條文，規定根據《婚姻訴訟

條例》第 11A(2)(b)條提出的呈請，須採用新的誓章表格。上述各項修訂載於修訂規則的第 2、3 及 5 條。

延長限期

10. 《婚姻訴訟規則》第 113 條規定，關於《婚姻訴訟規則》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步驟、提交或遞交任何文件或發出任何通知所訂定的任何限期，均可由法院予以延長；但要求延長限期的申請必須在規則所訂定的限期屆滿前提出。這項限制性的條文並無實際效用，法院可採用其他方式(例如訟費)對逾期提出的申請施加制裁。

11. 現建議修訂這項規則，以刪除延長限期的申請必須在規則所訂定的限期屆滿前提出的限制。有關修訂載於修訂規則第 4 條。

公眾諮詢

12. 當局曾就修訂規則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前者沒有意見，後者則對建議表示歡迎。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部分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4.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5. 修訂規則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修訂規則內涉及無抗辯離婚或裁判分居的條文(第 2(a)及(3)條)將簡化有關的法律程序，使訴訟各方無需出席聆訊提供證據，這將為司法機構節省名義上的支出。節省的金額取決於這類個案的數目，現階段較難估計。不過，節省的資源將有助於縮短其他案件(例如執行有

關追討贍養費欠款判令的法律程序)的輪候時間。修訂規則的其他部分沒有財政和人手方面的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修訂規則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後，民政事務局局長將刊登憲報公告，公布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聯絡(電話：2835 1383)。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HAB/II/4/5 Part V

《2001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審訊指示；共同申請的登錄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33(2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A) 如訴訟屬以離婚或裁判分居呈請方式開始而在區域法院待決的無抗辯訴訟，”；

(b) 在第(i)段中，廢除“或 21(4)”而代以“、21(4)或 21(7)”。

3. 對特別程序表內的訴訟的處理

第 47A(1)(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他信納呈請人已就呈請內容提供充分證明，並且有權獲批予判令和獲得所請求的任何訟費，”。

4. 限期的縮短等

第 1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21(1)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 |
| 1.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 |
|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明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摘要述明你指稱答辯人與人通姦的理由。 | |
| 5. 你在何日首次知道你所指稱的答辯人與人通姦？ | |
| 6. 你是否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
| 7. 自問題 5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會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 |

| | |
|--|--|
| 關於家庭子女 | |
| 8.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 |
| 9.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10.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7” 而代以 “10”；

(b) 在表格 21(2)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 |
| 1.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 |
|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明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 说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如開始分居的日期與你指稱開始遭遺棄的日期不同，則說明遭棄開始的日期。當時你是否同意分居？</p> | | | | | | | | | | | | | | | | | |
| <p>5. 你指稱遭答辯人遺棄，你根據甚麼事實作出這項指稱？你根據甚麼理由指你在呈請提出之前一直被遺棄？請扼要說明這些事實和理由。</p> | | | | | | | | | | | | | | | | | |
| <p>6. 答辯人曾否提出恢復共同居住？</p> | | | | | | | | | | | | | | | | | |
| <p>7. 就你所知而说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最後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p> | | | | | | | | | | | | | | | | | |
| <p>呈請人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由</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5%;">由</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至</td> <td></td> <td>至</td> <td></td> </tr> </table> | 由 | | 由 | | 至 | | 至 | | <p>答辯人地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由</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5%;">由</td> <td style="width: 40%;"></td> </tr> <tr> <td>至</td> <td></td> <td>至</td> <td></td> </tr> </table> | 由 | | 由 | | 至 | | 至 | |
| 由 | | 由 | | | | | | | | | | | | | | | |
| 至 | | 至 | | | | | | | | | | | | | | | |
| 由 | | 由 | | | | | | | | | | | | | | | |
| 至 | | 至 | | | | | | | | | | | | | | | |
| <p>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最後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說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p> | | | | | | | | | | | | | | | | | |
| <p>關於家庭子女</p> <p>9.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p> | | | | | | | | | | | | | | | | | |
| <p>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p> | | | | | | | | | | | | | | | | | |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c) 在表格 21(3)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 |
| 1.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 |
|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明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说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 | |
| 5. 簇要說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 |
| 6. 说明你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 |

7. 就你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 呈請人地址 | 答辯人地址 |
|---|--------|
| 由 至 | 由 至 |
|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 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 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 |
| 關於家庭子女 | |
| 9.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 陳述書？ | |
| 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 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 補。 | |
|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 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

(d) 在表格 21(4)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 |
| 1.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 |
|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明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说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 | |
| 5. 簇要说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 |
| 6. 说明你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 |
| 7. 就你所知而说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 |
| 呈請人地址 | |
| 由 至 | |
| 答辯人地址 | |
| 由 至 | |
|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說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 |

| | |
|--|--|
| 關於家庭子女 | |
| 9.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 |
| 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

(e) 在表格 21(5)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申請 | |
| 1.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申請書？ | |
| 2. 你們是否擬對申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申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們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們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说明你們開始分居的日期。 | |

| | |
|------------------------------|--|
| | |
| 5. 扼要述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 |
| 6. 述明你們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 |

7. 就你們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們分別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 第一申請人地址 | 第二申請人地址 |
|---|---------|
| 由 至 | 由 至 |
|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們曾否在同一住戶內一起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 |
| 關於家庭子女 | |
| 9.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 |
| 10. 你們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們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
 (f) 在表格 21(6)中 —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申請 | |
| 1.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申請書？ | |
| 2. 你們是否擬對申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申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們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們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述明你們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 |
| 關於家庭子女 | |
| 5.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 |
| 6. 你們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7.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們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4” 而代以 “7” ；

(g) 加入 —

“表格 21(7)

[第 33(2A)條]

呈請人為支持根據《婚姻訴訟條例》
第 11A(2)(b)條所提出的
呈請而作出的誓章

[標題如表格 3 所示]

| 問題 | 答覆 |
|---|----|
|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 |
| 1.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包括當中對答辯人的行為的描述）？ | |
|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說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明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 |
| 4. (i) 在呈請書內列出的答辯人的行為是否持續的？ (ii) 如答辯人的行為並非持續的，則你在呈請書內所依賴的最後一件事件在何日發生？ | |

5. (i)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如沒有就該問題而答稱的日期，則自呈請日期起），你會否與答辯人在同一地址居住一段超過 6 個月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合計超過 6 個月的期間？

(ii) 如有的話，盡你所知所信，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並描述就共用住宿地方而作出的安排。

[述明：

- 你們會否共用睡房；
- 你們會否一起用膳；
- 你們會就清潔該住宿地方及其他家務作出的安排；
- 你們會就繳付家用賬單及其他開支作出的安排。]

關於家庭子女

6.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7.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 | |
|---|--|
| 8.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
|---|--|

本人 (全名)

地址為 (詳細住址)

現職 (職業)

謹此宣誓如下／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據實宣誓並聲言如下 —

1. 本人為此宗訴訟的呈請人。
2. 就上述問題 1 至 8 所作的答覆，均屬真實無訛。

⁽¹⁾如送達認收書 3. ⁽¹⁾本人認出現向本人出示且以“A”標明的由律師簽署，送達認收書副本上的………⁽²⁾簽署，為此宗或沒有提交送達認收書，則訴訟的答辯人，亦即本人的丈夫／妻子的簽署。

⁽²⁾填寫姓名。

⁽³⁾展示呈請人擬 4. ⁽³⁾

依賴的任何其他文件。

5. 本人要求法院基於本人的呈請書內所述的理由批出判令，將本人與答辯人的婚姻解除⁽⁴⁾ [並命令答辯人向………繳付本訟案的訟費]⁽⁵⁾。

⁽⁴⁾如呈請人尋求裁判分居，則據此作出修訂。

⁽⁵⁾如不尋求判給於訟費，則刪除此部分。在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李國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1 年 12 月 4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以一

(a) 為將所有以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方式開始的無抗辯訴訟登錄在特別程序表內，訂定條文。在有關修訂之前，並非所有該等無抗辯訴訟均可被登錄在該表內（第 2(a)及 3 條）；

- (b) 修改現有為支持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或申請而採用的誓章表格，並因應(a)段所述的修訂而加入新誓章表格（第2(b)及5條）；
- (c) 准許區域法院批准在限期屆滿後才根據該規則提出的要
求延長限期的申請（第4條）。

第 III 部

離婚

11. 離婚的理由等

提出離婚呈請或離婚申請的唯一理由，須為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而離婚法律程序可按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起——

- (a) 離婚呈請；或
- (b) 離婚申請。

(由 1995 年第 29 號第 7 條代替)

11A. 就呈請理由而提出的證明

(1) 離婚呈請可由婚姻的任何一方向法院提出。
 (2) 除非呈請人使聆訊離婚呈請的法院信納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實，否則法院不得裁定該宗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

- (a) 答辯人曾與人通姦，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 (b) 因答辯人的行為而無法合理期望呈請人與其共同生活；
- (c)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 1 年，且答辯人同意由法院批出判令；
- (d) 婚姻雙方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 2 年；
- (e) 答辯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 1 年。

(由 1995 年第 29 號第 7 條代替)

11B. 就申請理由而提出的證明等

(1) 離婚申請須由婚姻雙方共同向法院提出。
 (2) 聆訊離婚申請的法院除非信納下列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實，否則不得裁定該宗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

PART III

DIVORCE

11. **Ground for divorce, etc.**

The sole ground for presenting or making a petition or application for divorce shall be that the marriage has 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 and proceedings for divorce shall be instituted either—

- (a) by a petition for divorce; or
- (b) by an application for divorce.

(Replaced 29 of 1995 s. 7)

11A. **Proof of ground for petition**

(1) A petition for divorce may be presented to the court by either party to a marriage.
 (2) The court hearing a petition for divorce shall not hold the marriage to have 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 unless the petitioner satisfies the court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facts—

- (a)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committed adultery and the petitioner finds it intolerable to live with the respondent;
- (b)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behav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petitioner cannot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live with the respondent;
- (c)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arriage have lived apart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1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petition and the respondent consents to a decree's being granted;
- (d) that the parties to the marriage have lived apart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2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petition;
- (e) that the respondent has deserted the petitioner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at least 1 year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petition.

(Replaced 29 of 1995 s. 7)

11B. **Proof of ground for application, etc.**

(1) An application for divor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urt jointly by both parties to the marriage.
 (2) The court hearing an application for divorce shall not hold the marriage to have broken down irretrievably unless it is satisfied as regards 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 facts—